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 2013-05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2月4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推荐书同时应在本公司网站(参见《公告》)企业内部网站及人才市场网等指定网站。  
2.在上述推荐书到期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负责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声明、候选人简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条款所列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熟悉证券市场和证券运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3.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4.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5.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儿媳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材料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4.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11月27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忠恒、马强  
联系电话:010-82856450  
联系传真:010-8285643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  
邮编:100080  
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附件: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候选人:	联系电话:
推荐书编号:	推荐数量:
姓名及推荐人类型: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b>董事候选人信息</b>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工作经历: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履历、获奖情况等,可另附链接)
其他说明:	(包括不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链接)
签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 2013-05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2月4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5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  
2.在上述推荐书到期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  
8.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材料文件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11月27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忠恒、马强  
联系电话:010-82856450  
联系传真:010-8285643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  
邮编:100080  
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孟宪胜先生因在外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文斌先生代为表决。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独立董事孟宪胜先生因在外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文斌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承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实行事业部管理模式,为了整合公司人力资源,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要,经董事长刘承志先生与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文斌先生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长提名,公司聘请张忠志先生、张晶女士、陈荣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杜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简历后发。  
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张忠志先生、张晶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标准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薪酬旨在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调整后的薪酬方案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刘承志先生、张忠志先生及张晶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2500万元短期贷款续贷的议案  
公司向各银行重庆分行的2500万元贷款将于2013年11月26日到期,为了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此笔贷款申请续贷,期限壹年,以公司江津双福工业园区的土地作质押担保,由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南方正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刘承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8日

附件:简历  
张忠志,男,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供应部部长、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张晶女士,1963年6月出生,大学文化,讲师职称,曾任神州大学教师,华夏证券重庆分公司投行部副经理,资金部副经理及华夏证券公司临江支路营业部副经理,重庆科技风险投资公司资金部副经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陈荣荣,男,1964年11月出生,大专文化,曾任重庆万里蓄电池总厂销售科办公室主任,海口蓄电池厂生产厂长,广州万光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总经理,泉州松霖电池有限公司“兼总工程师,泉州凯驰电源有限公司电池制造部总经理,现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正,男,1976年5月生,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8年3月,先后在西南合顺制鞋股份有限公司,申银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亚洲审计师事务所等单位任职,2008年4月至今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现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8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刘承志。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57,916,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7,91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增持计划终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57,91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小洋、刘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3年11月17日-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7日下午3:00至2013年11月18日上午11: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9,439,2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589%,其中,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9,404,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469%;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3,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189,439,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以189,439,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以189,439,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3年11月17日-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7日下午3:00至2013年11月18日上午11: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9,439,2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589%,其中,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9,404,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469%;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3,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189,439,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以189,439,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以189,439,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3年11月17日-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7日下午3:00至2013年11月18日上午11: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9,439,2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589%,其中,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9,404,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469%;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3,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189,439,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以189,439,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以189,439,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3年11月17日-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7日下午3:00至2013年11月18日上午11: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9,439,2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589%,其中,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9,404,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469%;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3,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189,439,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以189,439,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以189,439,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3年11月17日-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7日下午3:00至2013年11月18日上午11: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9,439,2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589%,其中,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9,404,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469%;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3,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189,439,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以189,439,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以189,439,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8日

特公告:  
附件: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候选人:	联系电话:
推荐书编号:	推荐数量:
姓名及推荐人类型: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b>监事候选人信息</b>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工作经历: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履历、获奖情况等,可另附链接)
其他说明:	(包括不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链接)
签名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 2013-05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控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其中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控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其中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销,其全部员工及业务转移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销,其全部员工及业务转移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销,其全部员工及业务转移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销,其全部员工及业务转移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销,其全部员工及业务转移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原瑞华